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1,571	295,171
其他收入	6	508	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212	(2)
貿易應收賬款及未證明收益的減值虧損	7	(833)	(250)
僱員福利開支		(388,463)	(252,1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2)	(2,507)
行政開支		(14,144)	(8,418)
上市開支		(15,525)	(8,515)
融資成本	8	(2,066)	(822)
除稅前溢利		60,118	22,877
所得稅開支	9	13,030	(5,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47,088	17,749
年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088	17,751
非控股權益		—*	(2)
		47,088	17,749
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6.84	2.96
攤薄(港仙)		6.84	不適用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	2,006
使用權資產		452	—
應收融資租賃		1,308	—
存款	13	6,759	1,643
遞延稅項資產		46	46
		<u>10,092</u>	<u>3,695</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		6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	120,004	123,9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4	2	—
應收關聯公司之項款	14	112	960
可收回稅項		4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874	27,096
		<u>200,066</u>	<u>151,9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193	35,3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5	—	7,198
應付關聯公司之項款	15	94	106
租賃負債		712	—
銀行借款	16	12,000	57,000
應付稅項		9,532	5,215
		<u>57,531</u>	<u>104,846</u>
流動資產淨額		<u>142,535</u>	<u>47,1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2,627</u>	<u>50,82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8	—
其他負債		123	—
		<u>651</u>	<u>—</u>
資產淨額		<u>151,976</u>	<u>50,8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
儲備		143,976	50,828
權益總額		<u>151,976</u>	<u>50,828</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一致。

2. 集團重組與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均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擁有及控制。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8年5月18日，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BVI」)、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BVI」)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BVI」)(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因此，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護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i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i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清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停車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根據於上文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共同受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72
於2019年4月1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2,217</u>
分析為	
即期	1,734
非即期	<u>483</u>
	<u>2,21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 經營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2,217</u>
分類為：	
辦公室物業	1,087
停車場	<u>1,130</u>
	<u>2,217</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對現值作出的調整並不重大。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17	2,21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34	1,7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3	48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有關新型冠狀毒的租金寬減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E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344,726	161,855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698	385
人手支援服務	106,735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18,479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8,499	10,101
清潔服務	1,997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停車場租賃	431	739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6	-
	<u>481,571</u>	<u>295,171</u>
總計	<u>481,571</u>	<u>295,17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481,134	294,432
租賃	431	739
利息收入	6	-
	<u>481,571</u>	<u>295,171</u>
總計	<u>481,571</u>	<u>295,171</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共設施，以及針對大型事件以及緊急事件及嚴重事件的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停車場分租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益	452,159	29,412	–	481,571
分部間收益	16,556	7,584	(24,140)	–
	<u>468,715</u>	<u>36,996</u>	<u>(24,140)</u>	<u>481,571</u>
分部業績	108,046	13,696	–	121,742
其他收入及虧損				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 減值虧損				(833)
其他公司開支				(43,688)
上市開支				(15,525)
融資成本				<u>(2,066)</u>
除稅前溢利				<u>60,118</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益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益	12,825	6,733	(19,558)	–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分部業績	41,310	10,717	–	52,027
其他收入及虧損				3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 減值虧損				(250)
其他公司開支				(19,908)
上市開支				(8,515)
融資成本				<u>(822)</u>
除稅前溢利				<u>22,877</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8	7
其他	340	340
	<u>508</u>	<u>347</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2)
停車場分租之收益	1,232	—
	<u>1,212</u>	<u>(2)</u>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已確(撥回)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47	191
— 未鑒證收入	(7)	59
	<u>340</u>	<u>250</u>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493	—
	<u>833</u>	<u>250</u>

8.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08	822
租賃負債利息	58	—
	<u>2,066</u>	<u>822</u>

9.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12,914	5,130
— 往年撥備不足	116	—
遞延稅項		
本年	—	(2)
	<u>13,030</u>	<u>5,12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其中一間按兩級稅率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總額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5,435	1,006
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	362,444	241,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10,584	9,340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388,463</u>	<u>252,127</u>
核數師酬金	1,57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	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8	—

11. 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至2020年3月31日，其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8,000,000港元。由於該等信息沒有意義，因此未呈列股息率及股息排名的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800,000,000股，合共16,000,000港元，尚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而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7,088</u>	<u>17,751</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8,524,590</u>	<u>600,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7所披露)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計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尚未假設行使於上市前授予及失效的發售量調整權。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55,665	47,726
— 關聯方	4,644	2,155
	<u>60,309</u>	<u>49,881</u>
減：虧損撥備	(807)	(460)
	<u>59,502</u>	<u>49,421</u>
未鑒證收益	47,488	57,680
減：虧損撥備	(52)	(59)
	<u>47,436</u>	<u>57,621</u>
按金		
— 第三方	7,626	10,411
— 關聯方	280	280
	<u>7,906</u>	<u>10,69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60	1,902
上市開支及發行費用的預付款項	—	360
遞延發行成本	—	3,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列示於流動資產下)	<u><u>120,004</u></u>	<u><u>123,923</u></u>
非流動按金		
— 第三方	6,759	1,643
	<u><u>6,759</u></u>	<u><u>1,643</u></u>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本公司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附註：

於2018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7,306,000港元。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250	40,698
31至60日	7,582	1,586
61至90日	4,171	1,089
91至120日	2,639	1,471
120日以上	6,860	4,577
	<u><u>59,502</u></u>	<u><u>49,421</u></u>

14. 應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112	960	1,346	2,288
碧坤有限公司	-	-	-	121
國際永勝BVI	-*	-*	-*	-*
	<u>112</u>	<u>960</u>		

* 少於1,000港元

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關聯公司為由 貴公司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15. 應付附屬公司／關聯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Oblivian Limited	<u>-</u>	<u>7,19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碧坤有限公司	<u>94</u>	<u>106</u>

所有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 (2019年：1.75%) 的浮息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82%至4.74% (2019年：2.63%至3.94%)。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擔保。此類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17. 股本

於2018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的合併股本。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完成重組後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見附註2。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9年9月20日(附註i)	1,962,000,000	19,620
	<hr/>	<hr/>
於2020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	—*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	599,999,999	6,000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股份發行(附註ii)	200,000,000	2,000
	<hr/>	<hr/>
於2020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hr/> <hr/>	<hr/> <hr/>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1,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港元。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約5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5,999,999.99港元。
- (ii) 本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22日以股份發行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份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及為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2019年對於本集團而言乃為富有成果的一年，皆因本集團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為其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不穩定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下，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良好業績，本集團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良好業績歸功於根深蒂固的「國際永勝」品牌，該品牌代表為其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護衛服務。

財務概覽

收益

本集團通過在香港的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從而獲得收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4百萬港元或63.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4.7百萬港元或6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約34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i)來自與一間香港鐵路公司(「鐵路公司」)正在進行的廣深港高鐵合約(「高鐵合同」)產生5.5百萬港元；及(ii)來自鐵路公司的臨時專責保安護衛服務約177.4百萬港元所致。

設施管理服務

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1百萬港元增加約54.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鐵路公司的臨時專責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及高鐵合約增加員工總數；及(ii)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花紅約為15.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穩定，為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則為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6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上市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8百萬港元；(iii)新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增加引致清潔服務費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54.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4%及21.7%。撇除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及17.2%，符合現行稅率。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29.3百萬港元或165.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撇除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62.6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經營之資金主要來自其自身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9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51.8百萬港元或191.1%。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42.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47.1百萬港元)及約15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0.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其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計算)為3.5倍(2019年3月31日：1.4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7.0百萬港元)，權益總額約為15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0.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2019年3月31日：112.1%)。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為140.0百萬港元(包括暫時增加的融資額度60.0百萬港元)，其中41.4百萬港元已被使用。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5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自其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香港進行。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第10至11頁附註5呈列。

履約保證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集團銀行發行的未償還履約保證金約29.4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現有銀行融資用於相關企業合約、高鐵合約及與香港政府的合約，以履行提供合約證券的擔保。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表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本集團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授權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第17頁的附註。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抵押資產(2019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1,941名員工(2019年3月31日：2,178名員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8.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52.1百萬港元)。為了確保能夠吸引及保留能夠達到最佳績效水平的員工，本集團會定期審查薪酬待遇。此外，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酌情性獎金。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19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未來策略及前景

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192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2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預期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約383億港元，由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

護衛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基建、交通、建築物及房地產活動的擴展有關。一般而言，公共設施、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的數量能指示出該行業的增長潛力。隨著逐步完成該等大型鐵路及運輸基建項目，預期公共交通部門對護衛服務(尤其是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長。於該等有利的背景下，預計護衛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設施管理乃為對因使用或佔用物業而引起的各種活動或互動的綜合管理。設施管理服務一般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iii)清潔服務。

香港的設施管理市場已由2013年的約422億港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5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在住房需求大增及土地供應加速的支持下，預期設施管理市場將保持增長趨勢，並於2023年達到約772億港元，由2019年的601億港元至2023年的7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於該等有利的背景下，本集團相信護衛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久經考驗的業務戰略，並通過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來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擴展客戶群。此外，為應對2020年初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其經濟效益並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從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2.0百萬港元。

上市後，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以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上市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擴大我們護衛服務的業務			
(i) 招聘護衛服務人員	5,600	–	5,600
(ii) 合約證券	7,600	3,000	4,600
(iii) 收購巡邏車	1,000	–	1,000
	<u>14,200</u>	<u>3,000</u>	<u>11,200</u>
增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收購機器及設備	4,100	–	4,100
(ii) 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以及銷售及 營銷團隊	1,000	–	1,000
	<u>5,100</u>	<u>–</u>	<u>5,100</u>
提高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			
(i) 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3,000	–	3,000
(ii) 設立控制室	2,000	–	2,000
	<u>5,000</u>	<u>–</u>	<u>5,000</u>
支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4,500	4,500	–
一般營運資本	3,200	640	2,560
	<u>32,000</u>	<u>8,140</u>	<u>23,860</u>

於2020年3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9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⁶⁾
馬亞木先生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600,000,000	75.0%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2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 ⁽²⁾ 對受控法團 的權益 ⁽³⁾	600,000,000	75.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2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 ⁽²⁾ 對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2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 ⁽²⁾ 對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⁵⁾	600,000,000	75.0%

附註：

1. 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3	100%
	森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董事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1.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4.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⁸⁾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600,000,000	75.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	75.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600,000,000	75.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600,000,000	75.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600,000,000	75.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600,000,000	75.0%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的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3月31日：無）（「2020財年擬派末期股息」）。2020財年建議的末期股息（如批准）應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支付，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2020財年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b. 釐定2020財年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標題為「披露權益—(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得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所述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自2019年9月23日(即其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比較，結果與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須垂注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的業務或財務績效有關的重大事件。

展望

本集團成功上市增加其透明度，並獲得高度信任，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得以把握香港護衛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至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